

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會議日期】102 年 5 月 28 日

【公布日期】102 年 6 月 28 日

【主 旨】最高法院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102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。

【依 據】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

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：**56 年台上字第 2232 號**

判例要旨：為行使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有主張自己不法之情事時，例如擬用金錢力量，使考試院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而受他人詐欺者，是其為此不法之目的所支出之金錢，則應適用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前段之規定，認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80 條、第 184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本院 56 年台上字第 2232 號判例，其要旨與案例事實不符，不宜再援用。

